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李佩孺
電話：(02)77129086
電子信箱：savy@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北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15日
發文字號：臺教資通字第11300717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環境部來函、臺銀採購函1、臺銀採購函2 (附件一 A095G0000Q0000000_ A09000000E_1130071742_senddoc1_Attach1.pdf、附件二 A095G0000Q0000000_ A09000000E_1130071742_senddoc1_Attach2.pdf、附件三 A095G0000Q0000000_ A09000000E_1130071742_senddoc1_Attach3.pdf)

主旨：轉知環境部有關臺灣銀行採購部代理該部辦理「筆記型電腦資訊專業服務(含設備提供)」(招標案號：LP5-112046)與「平板電腦資訊專業服務(含設備提供)」(招標案號：LP5-112047)共同供應契約案，業已公告上架，請各機關多加利用，請查照。

說明：依113年7月9日環部授循字第1136012021號辦理。

正本：部屬機關(構)及國立大專校院

副本：

國立臺北大學



1130509198 113/07/15

環境部 書函

地址：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孔為鳴

電話：02-2370-5888#3111

電子信箱：weiming.kung@moenv.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9日

發文字號：環部授循字第11360120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灣銀行採購部來文1份 (1136012021-0-0.pdf、1136012021-0-1.pdf)

主旨：臺灣銀行採購部代理本部辦理「筆記型電腦資訊專業服務（含設備提供）」（招標案號：LP5-112046）與「平板電腦資訊專業服務（含設備提供）」（招標案號：LP5-112047）共同供應契約案，業已公告上架，請貴機關轉知所屬機關（構）多加利用，請查照。

說明：

- 一、為因應歐盟國際趨勢、2050淨零排碳路徑及促進循環經濟，本部規劃透過政府部門帶動私部門落實循環採購，首次將產品服務化概念結合共同供應契約，委託臺灣銀行採購部辦理筆記型電腦及平板電腦資訊專業服務（含設備提供）共同供應契約，積極推動循環採購促進永續消費與生產，提升產品供應端維修與維護量能，促進產品使用後整新再使用，以建立新循環商業模式，延長產品生命週期。
- 二、旨揭共同供應契約有效期自113年7月5日起至115年7月4日或至總訂購金額達本案預算金額為止，契約相關資料請逕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電子採購網」（網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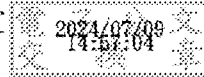




<https://web.pcc.gov.tw/pis/>) 查詢，後續履約交貨及訂單相關事宜，請逕洽臺灣銀行採購部交貨二科詢問（聯絡資訊如附件資料）。

正本：行政院及所屬部會行處局署、環境部氣候變遷署、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部環境管理署、國家環境研究院、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環境部秘書處、環境部監測資訊司

副本：臺灣銀行採購部、本署秘書室、政風室、主計室



臺灣銀行採購部 函

地址：10044臺北市武昌街1段45號
承辦人：謝芳霏
電話：02-2349-7682
傳真：02-2311-6661

受文者：環境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5日
發文字號：採購開二字第113000431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採購部代理貴部暨所屬機關（構）及其他中央各部會暨所屬機關（構）、學校、公營事業辦理之「平板電腦資訊專業服務(含設備提供)」共同供應契約案(招標案號：LP5-112047)，業已辦妥決標並完成簽約手續，可供利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部112年12月25日環部循字第1126113635號函辦理。
- 二、本案契約有效期自中華民國113年7月5日起至115年7月4日止或至總訂購金額達本案預算金額（新臺幣8,615萬3,040元，包括供非適用機關使用之金額上限新臺幣4,307萬6,519元）為止，以先到者為準。另當契約可訂購餘額不敷適用機關利用時，亦視同契約有效期已屆滿。另契約相關資料已公布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電子採購網」（網址：<https://web.pcc.gov.tw/pis/>），併此說明。
- 三、依據本案契約條款第十七條規定，本契約產品價格經貴部訪查，如有高於該廠牌市場價格之情形且製造廠或立約商無合理之理由者，製造廠或立約商應就該契約產品比照市場價格降價，否則貴部得通知臺灣銀行採購部暫停該產品接受訂購或逕行終止該項產品之契約；爰此，

113/07/05



契約期間倘貴部發現有市場價格低於本案契約產品價格之情形，請惠即函告本採購部依契約規定處理。

四、本案履約交貨及訂單事宜，請逕洽本採購部交貨二科(電話：02-23494257 徐小姐)。

正本：環境部

副本：交貨二科

113/07/05
10:20:50



臺灣銀行採購部 函

地址：10044臺北市武昌街1段45號
承辦人：謝芳霏
電話：02-2349-7682
傳真：02-2311-6661

受文者：環境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5日
發文字號：採購開二字第113000424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採購部代理貴部暨所屬機關（構）及其他中央各部會暨所屬機關(構)、學校、公營事業辦理之「筆記型電腦資訊專業服務(含設備提供)」共同供應契約案(招標案號：LP5-112046)，業已辦妥決標並完成簽約手續，可供利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部112年12月25日環部循字第1126113635號函辦理。
- 二、本案契約有效期自中華民國113年7月5日起至115年7月4日止或至總訂購金額達本案預算金額（新臺幣1億4,572萬8,000元，包括供非適用機關使用之金額上限新臺幣7,286萬3,999元）為止，以先到者為準。另當契約可訂購餘額不敷適用機關利用時，亦視同契約有效期已屆滿。另契約相關資料已公布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電子採購網」（網址：<https://web.pcc.gov.tw/pis/>），併此說明。
- 三、依據本案契約條款第十七條規定，本契約產品價格經貴部訪查，如有高於該廠牌市場價格之情形且製造廠或立約商無合理之理由者，製造廠或立約商應就該契約產品比照市場價格降價，否則貴部得通知臺灣銀行採購部暫



停該產品接受訂購或逕行終止該項產品之契約；爰此，
契約期間倘貴部發現有市場價格低於本案契約產品價格
之情形，請惠即函告本採購部依契約規定處理。

四、本案履約交貨及訂單事宜，請逕洽本採購部交貨二科(電
話：02-23494257 徐小姐)。

正本：環境部

副本：交貨二科

113/07/05
10:20:18

